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陳佳慧
電話：04-22289111轉37239
傳真：04-22291812
電子信箱：f48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50107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50107110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50107110_ATTACH2.pdf、387120000J_11501071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辦理黃季嫻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
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5年7月9日新北中社字第
11531976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7/10



AA1150020529 有附件